

中共东营市纪委办公室发电

等级 加急·明电 东纪办发电〔2015〕9号 东机发 号

抄送：

中共东营市纪委办公室关于 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深入纠正“四风”的通知

各县区纪委、监察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纪检组（纪委），市直各纪工委，市纪委监察局各统管派驻机构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有关通知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营造文明节俭、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，现就加强“两节”期间执纪监督问责工作，重申有关事项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严明纪律“红线”，坚决做到令行禁止。各级党委（党

组)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,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最前沿,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,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,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杜绝“节日腐败”,坚决做到“十个严禁”:

1、严禁用公款购买、发放、赠送贺年卡及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;

2、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、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;

3、严禁违规用公款相互走访、送礼、宴请;

4、严禁用公款接待走亲访友、外出旅游等非公务活动;

5、严禁年底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;

6、严禁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、经营性文艺晚会;

7、严禁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;

8、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;

9、严禁公车私用或“私车公养”;

10、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。

二、坚守责任担当,认真履行主体责任。各级党委(党组)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,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,把加强元旦、春节期间作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上议事日程,与其它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,不断深化和巩固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,严防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。

要结合“三严三实”教育活动，紧盯节庆期间公款吃喝、收受节礼、滥发钱物、铺张浪费、公车私用等不正之风，对出现的问题要敢抓敢管、严抓严管，确保各项纪律要求落到实处。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“一把手”要牢记政治责任，履行政治担当，带头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要求，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。要结合学习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教育和引导党员干部恪守“三严三实”和“忠诚干净担当”的要求，严守党的纪律，自觉遵守作风建设各项规定，进一步增强执行纪律规定的自觉性和坚定性。

三、严格监督执纪，驰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落实监督责任，抓住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“四风”问题，集中力量、集中时间组织开展明察暗访。要充分利用纪检监察网、新闻媒体等宣传平台，加大对纪律作风建设有关规定的宣传报道，向党员干部提要求、打招呼、早警示。要进一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，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、信箱，认真受理干部群众监督举报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结合各自实际，采取明察暗访、专项检查、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对重点部位、重点场所、重点区域开展监督检查。对元旦、春节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要严查快处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严肃追究、公开曝光，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坚决遏制“四风”问题反弹。对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，要及时组织核查，严肃惩处问责。要加大

责任追究力度，在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的同时，也要追究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。

各县区、市直各部门单位元旦、春节期间纠正“四风”工作情况，请于2016年2月18日前报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。

中共东营市纪委办公室

2015年12月28日